

论新《公司法》的股东失权制度

彭 冰*

[摘要] 新《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了股东失权制度。表面上看, 股东失权制度是对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惩罚措施, 通过没收股权的威胁迫使其积极履行出资义务, 但是它却存在对失权股东的惩罚性不足, 甚至可能被某些股东滥用, 成为逃避出资义务的工具等问题。同时, 这一制度新增其他股东填补出资的义务, 即当失权股权不能转让或减资注销时, 其他股东负有按比例填补出资的义务。这一新增的股东义务, 否定了公司制度中的有限责任, 因此未来应当慎用。本文建议在对第 52 条的解释上进行一定的扩充, 以强化对失权股东的惩罚; 在适用第 52 条时, 则需要强调董事的信义义务, 谨慎适用, 防止其成为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渠道。如此才能平衡各方利益, 实现强化股东出资责任的立法目的。

[关键词] 股东失权 资本充实 出资填补责任 有限责任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了股东失权制度, 意在强化股东的出资责任。^①按照第 52 条的规定, 股东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 公司催缴时可以给予不少于 60 日的宽限期; 宽限期满, 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失权通知;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看起来股东失权制度是对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一种惩罚措施, 通过没收股权的威胁迫使其积极履行出资义务。不过, 第 52 条第 2 款同时规定, 公司应该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 6 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 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如此规定, 则说明股东失权制度还具有保证资本充实的效果。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 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 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 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 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 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 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 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 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文认为，股东失权制度的设计，其实更偏重于满足资本充实的需求，对失权股东的惩罚性则有所不足，由此导致股东失权制度可能成为某些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途径，而不公平加重了其他股东的责任，“起到的效果是打击了好的股东，保护了坏的股东”。^②因此，在对第52条的解释上，需要进行一定的扩充，以凸显对失权股东的惩罚；在适用第52条时，则需要强调董事的信义义务，谨慎适用，防止其成为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渠道。如此才能平衡各方利益，实现强化股东出资责任的立法目的。

本文首先介绍《公司法》第52条新设立的股东失权制度，由于第52条只有短短三款，具体制度的内容还有待未来的司法解释和实践补充，本部分对股东失权制度的介绍，主要从条文逻辑出发加以阐述。第二部分分析在现有制度安排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惩罚性不足，可能导致股东失权制度成为某些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渠道；第三部分则基于上述分析，认为惩罚性不足是股东失权制度固有的缺陷，因此，在未来实践中，应该通过强调董事信义义务，限缩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最后是一个简短的结论。

一、股东失权制度的立法确立

《公司法》第52条新增股东失权制度，按照该条规定，在公司向股东催缴出资并给予不少于60日宽限期的情况下，该股东如果在宽限期届满仍不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可以经董事会决议后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股东失权制度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规定的股东除名制度的改造。《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第52条规定的股东失权制度完善了操作程序，适用起来更为简单。

（一）适用条件与程序

第52条规定了股东除名制度的适用条件，主要是“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相比原来的股东除名制度，一方面将原来规定的“未全部履行出资义务”限缩为部分未履行也可以适用，另一方面则排除了对股东抽逃出资的适用。对此，学界和实务界都有一些批评的声音，不少人认为：无论是股东抽逃出资，还是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出资额的，都属于股东没有履行出资义务，也应该纳入股东失权的适用范围。^③

相比于原来的股东除名程序，股东失权由董事会决议，在适用程序上较为简便，但

^② 葛伟军：《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72页。

^③ 学界的意见，参见赵旭东、邹学庚：《催缴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3期，第33页；实务界的意见，参见杨永清、潘勇锋：《公司法修订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1期，第28页。正面解释立法意图的，则请参见林一英：《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第42页。

也因此需要慎重。第 52 条规定的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是客观标准，董事会只要履行出资核查义务，就可以发现股东出资是否足额到位，没有太多自由裁量空间。而股东是否抽逃出资、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额是否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都需要经过一定的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才能作出判断，而此结论还可能引发争议，甚至要经过司法裁决才能最终认定。因此，如果将后两者直接作为股东失权的条件，就可能赋予了董事会过度的裁量权，危及股东权益。

另外，如果对于股东抽逃出资、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事实并无争议，或者这两者经过司法裁决已经认定，则董事会也可以就此将这两种情况认定为“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由此启动股东失权程序，经董事会催缴后认定失权。换句话说，股东抽逃出资和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情况，并非不能适用股东失权制度，而是要经过一定的转化程序，不能直接适用，其目的是防止董事会滥用失权制度损害股东利益。

按照第 52 条的规定，股东失权程序分为以下几个部分：首先，公司董事会必须经过核查，确认股东没有按期缴纳出资。从核查出资角度来看，主要是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即货币出资是否足额按期进入公司银行账户、非货币出资的评估价值是否符合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以及该非货币财产是否按期向公司转移了所有权。

其次，董事会在作出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确认结论后，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形式的失权催缴通知。按照《公司法》第 51 条规定，董事会有对股东出资进行核查和催缴的义务，董事会在确认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后，即应向股东催缴。此时董事会必须有一个决议，决定是进行常规催缴还是失权催缴。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失权催缴，则该书面催缴书必须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日。从解释上来说，该书面催缴书还应当向该股东说明逾期不缴将可能引发失权的后果。

最后，董事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在前述宽限期届满，该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相比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的股东除名制度，《公司法》第 52 条将决定股东失权的权力交给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更了解公司的实际资本需求，召开和作出决议的程序也更为灵活方便。按照上述程序要求，公司在失权程序中至少需要召开两次董事会，一次董事会是在履行核查义务后，决定是否对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启动失权程序，如果决定启动，则需发出符合要求的失权催缴书，否则发出常规催缴通知书即可；另一次则是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是否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一旦失权通知发出，该股东即丧失相应股权。

应当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这两次会议上都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基于公司的最大利益作出决议，决定是否启动失权程序，以及决定是否真的让股东失权。让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失权，对该股东的利益当然有巨大影响，同时失权的后果也会对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并非一定要失权。是否失权，应该是公司董事会在衡量各方利益后，基于公司最大利益出发而

作出的商业决策。董事在上述决议中应当按照《公司法》第180条履行对公司的信义义务，在存在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表决，在没有利益冲突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在公司存在多个未按期缴纳出资股东的，基于股东平等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决定失权时，应当对多个股东同等对待，不能选择性地只针对个别股东。

（二）失权后的股权处理与出资安排

按照第52条规定，丧失权利的股权（以下简称“失权股权”），失去了持有人，应当被视为公司的库存股，公司可以在6个月内将其转让或者注销。超过6个月还没有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相比《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股东除名制度，第52条对失权后果的规定更为清晰，即失权股权是公司已经发行完毕的股权，在处理上只有三种方式：转让、减资注销和按比例分给其他股东。

1. 转让

对于失权股权，公司可以对内转让也可以对外转让，如果是有限公司，还需适用第84条的股权转让规则，即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失权股权转让的目的是补充公司出资，确保公司资本充实，因此，重要的是转让价款。如果转让价款等于或者高于失权股东认缴出资额的，对于公司及其债权人来说，并不会影响资本充实原则。高于出资额部分的转让价款，也应当归公司所有，而不是退还给失权股东。^④但显然，在股权能够以比出资额更高价格转让时，该股东即使自己不出资，也会自行转让，而不会持续拒绝出资放弃该股权。因此，实践中大概率会出现的情况是，失权股权的转让价格低于失权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本文认为，转让价格与认缴出资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认定为第49条第3款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失权股东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⑤

此处的问题是，对于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的部分，受让人是否需要承担补充责任？

如果机械解释法条，很可能得出受让人需要承担补充责任的荒谬结论。在公司转让失权股权时，该股权属于已经超过出资期限而未缴纳的瑕疵股权，表面看，似乎应该适用《公司法》第88条第2款的瑕疵股权转让规则。^⑥若受让人支付的转让价款低于失权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其差额部分则构成了出资不足，按照第88条第2款的规定，则受让人应当与转让人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只有“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才“由转让人承担责任”，但在失权股权转让时，公司应当告知受让

^④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法官认为，失权股权转让的价款用于补偿失权股东的出资，溢价部分原则上应归属失权股东。参见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6期，第15页。但本文不赞同这种观点，如果溢价退还给失权股东，股东失权制度就完全没有惩罚性了。

^⑤ 刘贵祥法官也持该观点，同注④刘贵祥文，第15页。本文的解释逻辑与其不同，参见本文第二部分的相关论述。

^⑥ 《公司法》第88条第2款规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人失权的情况，因此，受让人不可能不知道瑕疵出资的情形，不能免责。虽然可以将失权股权的转让人解释为失权股东，^⑦但并不能免除受让人的连带补充责任。

不过，这一结论显然是荒谬的和不公平的。如果适用第 88 条第 2 款，要求受让人在转让价款之外还要承担填补出资额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这等于要求受让人只能以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这一结论显然与第 52 条第 2 款的立法目的不符。强制要求受让人只能以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降低了失权股权转让成功的可能性，不符合通过转让补充出资、力求公司资本充实的立法目的。

第 88 条规定的是一般情况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归转让人所有，转让价款与向公司缴纳出资相分离，因此，受让人向转让人支付转让价款并不能补充公司资本的不足，其仍然需要承担向公司缴纳出资的义务。但在失权股权转让的情况下，转让价款直接归公司所有，其实就是用于补充失权股东的出资不足，转让价款支付与缴纳出资是合二为一的，因此，本文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不适用第 88 条第 2 款，合理的解释应该是：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的部分，只由失权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受让人在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后不再承担补充出资的责任。

2. 减资注销

当失权股权无法转让，或者公司认为转让价格过低不合适的时候，公司就应该通过减资程序注销该股权。《公司法》规定了普通减资与简易减资两种减资程序，本文认为，公司注销失权股权，应当走普通减资程序，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由于减资对公司债务影响较大，对公司来说，董事会应当优先考虑失权股东的转让，只有在转让不能的情况下，才考虑减资注销。不过，如果公司现有股东不愿意引入新股东，也不愿意增加出资（即同时按比例受让失权股权），同时公司债务不多，或者确信债权人不会要求提前清偿，董事会也可以直接走减资注销的程序。

3. 其他股东按比例出资

当公司没有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失权股权时，第 52 条规定，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首先，应该认可，在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股东也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缴纳相应出资，此处类似于新股优先认购权的例外适用。所有补充缴纳出资的股东应该获得相应股权，这其实与股权转让的效果类似。

其次，本文认为，这里所说的“其他股东”，应当是股东失权时所有在册的股东，而非设立时的股东。股东失权时，应当是指上述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即决定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的时候。这是因为失权股东既可能是设立时的股东，也可能是后面增资进入的新股东，失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既可能是设立时的实缴出资，也可能是设立后的认缴出资。如果将“其他股东”解释为设立时的股东，则等于扩大了《公司法》第 50 条对于设立时股东的责任范围——该条在本次修改中特意将设立时股东对于其他股东出资的

^⑦ 虽然失权股权的转让人看起来是公司，但由公司自身承担出资义务显属荒谬，在解释上，应该仍将该失权股东视为转让人，只是因为其权利被公司剥夺，由公司替其转让股权，不过，转让价款应当归公司所有，用于补充出资。

连带责任限缩为“设立时”的“实际缴纳出资”。^⑧

不过，这样一来，《公司法》第52条等于为所有股东增加了新义务：股东在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有限责任）之外，本来只有设立时股东才有额外的出资义务，第52条则为所有股东增加了额外的出资义务，即对于失权股权，在不能转让和注销时，其他所有股东都要按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幸而这一义务的增加有严格的适用条件：即在股东失权并且失权股权不能转让和注销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是否启动股东失权程序时，应该考虑这一后果是否恰当，是否符合公司最大利益。也因此，具体认定“其他股东”的时间点应当是董事会第二次决议时，即决定发出失权通知的时间点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因为决议发出失权通知的董事会是在向这批股东整体承担信义义务。

同时，也存在设立时的股东利用该条减轻责任的可能。^⑨因为第50条规定，设立时的股东与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共同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为了避免连带责任，若某个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不履行实际出资义务，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就可以推动公司董事会启动失权程序，这样，设立时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就可转换为失权时股东各自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补充责任。本文认为，股东失权及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补充责任之制度由《公司法》所创设，设立时股东寻求这种合法途径减轻自身责任，是对法律制度的合理利用，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非需要补充的法律漏洞。

但如果失权股东丧失的只是部分股权，则此时仍为公司股东的，是否也应该包括在内？从第52条的字面意思来看，“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没有提到出资后的股权安排，显然立法者认为此时是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各股东之间的股权比例并没有变化，所以不用增加各股东的股权，如此解释的话，这里的“其他股东”应该是包括部分失权股东在内的。但部分失权股东在催缴后仍然不能缴纳出资，很可能已经丧失了出资能力，这里要求其按照出资比例缴纳相应出资，很可能仍然无法实现，最终只能再走一遍失权程序，导致程序的无效重复。因此，在解释适用上，“其他股东”应该不包括部分失权的股东。关于这一问题，比较法上的经验是，不少国家在股东失权制度中都规定，当宣布某股东失权时，其已经缴纳出资的股权也会被同时没收，以体现失权制度的惩罚性。不过，我国立法者没有选择作出类似规定。

（三）失权诉讼

失权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法》在第52条第3款设置了一个特别的诉权——失权诉讼。因股东失权是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失权股东其实有多个诉讼途径可以选择：对董事会决议的无效与可撤销之诉，对失权后果的特别诉讼。

^⑧ 《公司法》第5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⑨ 刘贵祥大法官就有此担心，“按此条款规定，股东之间本应承担连带责任的，变为了比例责任，本无责任的变为了承担责任，可能成为大股东顺势而为减轻出资责任的一个路径”，同注④刘贵祥文，第15页。

这三类诉讼有不同的适用条件和期限限制，因此，这些诉权之间并非相互排斥，当事人其实可以根据情况选择适用。

董事会决议无效之诉，没有期限限制，主要适用于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董事会决议可撤销之诉，应当在决议作出之日 60 日内向法院提出，主要适用于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失权诉讼，则是在股东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提出，针对的是董事会失权决议的不合理或者不合法。因此，如果董事会决议程序没问题，也在表面上符合失权的条件，失权股东就只能走失权诉讼的途径了。例如，有多个股东都没有按期缴纳出资，但公司董事会只针对甲股东展开催缴和失权程序。本文认为，即使所有程序都符合条件，甲也可以提起失权诉讼，认为仅针对甲的失权是不公平的。

在失权程序中有两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其实可以选择在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发出失权催缴时，就对该董事会决议提起诉讼；也可以在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失权时，股东在接到失权通知 30 日内提起失权诉讼。

不过，这里还有一个问题：这里说的对失权有异议的股东，只能是失权股东吗？其他股东能否也提起失权诉讼？从字面意思来看，该条表述为该股东“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诉讼，因此，该股东应当是失权股东。但本文认为：鉴于股东失权后，为了补足该股东认缴的出资，公司或者必须转让该股权或者必须减资，或者其他股东必须按比例补足出资，失权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都会造成影响，甚至加重了其他股东的负担，因此，在法律解释上不妨扩大对该异议股东的解释，将失权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也囊括进来，允许其他股东在对股东失权有异议时，及时提出诉讼，保护自己的权利。其实，即使不做此扩大解释，由于失权决议是董事会作出的，对此不满的股东也可以提起代表诉讼，追究这些参与决议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责任。考虑到在现行法下，股东失权制度很可能成为某些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工具，扩大对失权异议股东的范围，允许其提起失权诉讼，确有其必要性。

二、股东失权制度适用的潜在风险

（一）可能成为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渠道

从上述分析来看，第 52 条确立的股东失权制度无论在适用条件还是程序上，都较《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的股东除名制度要更为完善。不过，从上述分析中也可以看出，该制度对失权股东的惩罚性有所不足，不免让人担心其会成为某些股东逃避出资义务的渠道。

假设情形 1：股东甲乙丙一起成立公司，甲认缴了 100 万元，约定 5 年后出资。然后甲耐心观察公司在这 5 年的发展情况，如果公司发展形势良好，在认缴期限到期时，甲就积极缴纳 100 万元，从而分享公司的发展红利；如果公司经营形势恶化，甲则拒绝出资，等待公司宣告其失权。失权后的股东还需要继续承担出资义务吗？

假设情形2：董事会核查发现甲到期没有出资，向其发出了书面的失权催缴通知书，将宽限期设置为5年。因为第52条只规定了宽限期的下限，没有规定上限，理论上宽限期可以无限延长。

在假设情形1下，甲可以规避公司5年内的经营风险，而大家都知道，初创企业前5年最为艰难，风险最大；在假设情形2下，董事会则等于将甲的出资期限延长了5年，甲现在的出资期限可以扩大到了10年（由于宽限期没有上限，其实这个期限可以无限延长）。诸如此类的情形在实践中可能会出现更多，毕竟商人更精明，想象力丰富。^⑩

为什么会这些情形？因为股东失权制度本身惩罚性不足，该制度实际上更重视资本充实原则，重点在于补充资本，而不是通过惩罚失权股东督促其履行出资义务。

（二）股东失权制度惩罚性的体现

股东失权制度其实有两大功能：维护资本充实原则，惩罚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

从维护资本充实原则来说，在认缴出资制度下，股东很可能在认缴出资后拒绝出资，导致公司资本不真实，“股东失权制度通过祛除出资股东在公司与实际出资不相匹配的利益，以强制的方式确保股东在认缴的期限到来之时缴纳出资，否则对瑕疵出资部分进行转让或做减资处理，以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性”。^⑪因此，失权的目的是强制从拒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手中取回股权，让其他人来履行出资义务以换取该股权。第52条第2款详细规定了失权股权的三种处理方式——转让、注销、其他股东按比例出资。

但上述逻辑能够成立的基本假设是，公司股权很受欢迎，因此不能让拒绝出资的股东占其位而不履其责，“你不出资，就让别人来出”。但这一假设在实践中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如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股权价值上升，失权股东即使没有出资能力，也完全可以自行转让，而不至于落入失权的状态。因此，失权往往发生在公司经营困难、股权价值下降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失权股东拒绝出资，显然是要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将其股权强制取回，恐怕也很难以原有价格再次出让给他人。这才是公司在决定是否让股东失权时的常态。

从惩罚性角度来说，也只有在上述公司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强制没收股权对失权股东才具有惩罚效果，如果公司经营困难、股权价值下降，强制没收股权不是正好让失权股东“解套”？

那么，股东失权制度的惩罚性体现在哪里呢？也许正是因为过于重视资本充实原则，第52条在第2款中详细规定了失权股权的处理方式，却没有直接规定失权股东的责任，很多人可能由此产生了股东失权制度也许能被用来逃避出资义务的想法。不过，依照解释逻辑，失权股东也属于对于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应当适用第49条第3款追究责任，即“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解释上认为，这里的“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主要

^⑩ 学者对此也有分析，参见王红霞：《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之检讨——兼论相关司法解释之制定》，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3期，第105—106页。

^⑪ 于莹：《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年第6期，第33页。

是指利息损失，以及公司寻找新融资所付出的额外成本。^⑫而对于失权股东，其在失权后，是否还需要继续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许多人为了保持股东失权制度的惩罚性，认为失权股东仍然保留有出资义务。^⑬本文认为，这一解释并不符合逻辑。

首先，股东出资的对价是股权，在股权已经被剥夺（失权）的情况下，股东也就解除了出资义务，按照合同解除理论，在公司收回股权的情况下，也就不能要求股东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只能要求其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⑭其次，即使不采用合同解除理论来解释股东失权制度，而改用社团惩戒说，^⑮显然惩戒也要过罚相当。失权股东未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当然应该通过惩罚予以弥补，但公司若因此获取利益，则不免有些不合理。从公司角度来说，如果公司将失权股权转让给了他人，获得了转让价款（无论是高于还是低于出资额的价款），则公司已经获得了股权的对价，公司如果继续要求失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显然相当于获得了额外的利益，其利益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都颇为可疑。因此，在解释上，直接认为失权股东需要继续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是非常不妥当的，也是缺乏合理性的。

更为合理的方法，是扩大解释第49条第3款规定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这才是股东失权制度惩罚性的体现。

失权股东拒绝履行出资义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有三部分：未缴纳的出资、公司为此寻求第三方替代出资而付出的成本以及延迟期间的利息。前文已经讨论过，成本和利息被认为构成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是一般常识，问题不大。未缴纳的出资，因为公司会寻求第三方替代出资，被大家认为不构成公司损失。但大家往往忽略的是，公司寻求第三方替代的出资往往并不能完全填补失权股东未缴纳的出资，这两者之间的差额，也是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而后者往往是股东失权时的常态。

按照上文分析，股东拒绝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可能失权的情形，往往发生在公司经营困难、股权价值下降的情况下，在这种时候，公司强制从失权股东那里收回股权，也很难以同样的价格再转让出去，一般只能折价转让，即转让价款要低于出资额，这样，公司资本仍然不能充实。出资额与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就构成了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失权股东应该根据第49条第3款对此承担责任。

换句话说，股东失权制度的惩罚性可能体现在：失权股东虽然摆脱了出资义务，但仍然需要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在失权股权价值下跌时，要向公司支付转让的差价；同时，还需要承担公司因转让失权股权而付出的额外成本，以及拖延出资相关的利息。而在失权股权价值上涨时，转让价款高于出资额，失权股东虽然不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股权转让的溢价也归公司所有。

因此，在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股权价值下降的情况下，若到期股东拒绝缴纳出资，

^⑫ 参见彭冰：《新〈公司法〉中的股东出资义务》，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3期，第47页。

^⑬ 参见王艺璇：《法定资本制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效果》，载《东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92—93页。

^⑭ 关于用合同解除理论来解释股东失权制度，参见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4期，第33页。

^⑮ 同注^⑬王艺璇文，第91页。

公司就可启动失权程序没收其股权，然后将该股权低价转让，甚至可以极低价格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时，继续要求失权股东对转让价格与认缴出资额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这样，失权股东并没有完全摆脱出资义务，其他股东也可以成功将该失权股东开除，并且自身并不需要承担额外出资责任（如果转让价格极低相当于白送的话）。

同时，参考《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解释上，还可以认为，在公司转让、注销失权股权或者其他股东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失权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转让股权之后，公司债权人仍然可以在转让价格与出资额之间的差额范围内，要求失权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债权人的代位权）。

（三）股东失权制度的惩罚性不足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其实股东失权制度本身的惩罚性并不足以促成股东积极出资，相反，股东失权制度更像是一种保证资本充实原则实现的机制。^⑩

失权制度能否督促股东积极履行出资义务，要看该制度能否让股东承受更多的不利益，其比较样本，当然是没有股东失权制度的情况。

假设甲作为股东，有两种情况：①在认缴出资之后，经济情况恶化，没有能力缴纳出资；②有能力出资，但拒绝出资。

在没有股东失权制度的情况下，在甲认缴期限到期后，公司董事会核查发现甲没有足额按期缴纳出资，就会进行催缴；在催缴无果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提起诉讼强制执行甲的财产。如果甲是上述第一种情况，公司仍然无法得到出资；如果甲是第二种情况，公司则可以通过强制执行获得出资缴纳。但甲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仍是公司股东。

在股东失权制度下，公司催缴无果，可以决议剥夺甲的相应股权，同时将该股权对外转让，但由于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甲仍然需要对差额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第一种情况，公司仍然可能无法获得该赔偿（当然也许因为是差额而不是全部出资额，获赔可能性会增大）；如果是第二种情况，公司则可以通过强制执行获得赔偿，但甲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都不再是公司股东。（见表 1）

表 1 两种制度（有无失权制度）下公司向股东甲的追偿情况

股东甲	没有支付能力	有支付能力但拒绝出资
没有股东失权制度	无	全部出资额
有股东失权制度	无	差额

比较上述两种制度安排，在甲有足够支付能力的情况下，没有股东失权制度时，强制执行下甲需要支付全部认缴出资，而在有股东失权制度时，强制执行下甲只需要支付部分出资金额（出资额与转让价格的差额），唯一的差异只是甲在后一种情况下同时丧失了股权。但丧失股权是否构成对甲的不利益，要看甲对股权的态度。从甲放弃缴纳出

^⑩ 于莹教授就一直强调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在于确保公司资本真实性，同注^⑪于莹文。

资的行为来看，其显然并不是很在意该股权。按照前面的分析，股东失权往往发生在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股权价值下降的情况下，甲这个时候放弃缴纳出资，显然说明其根本就不在意该股权。因此，对其来说，丧失股权也就谈不上具有多大的惩罚性，反而是少缴纳一些出资，也许对其更为重要。

从这方面来说，一些学者提出的要求失权股东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的主张，有助于维护股东失权制度的惩罚性。但该主张缺乏合理性，除非立法对此有特别规定，而我国《公司法》中并没有此规定。其他国家的立法中，有一些惩罚性的规定，例如对于该失权股东已经缴付出资的股权也一并没收等，但也不存在要求失权股东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的明确规定。例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也只是规定被除名股东必须承担补缴差额的责任，只有当相关股份没有被售出时，该股东才承担全部出资责任。^{①⑦}

从公司角度来看，则无论是否有股东失权制度，公司资本充实原则的效果都差不多。不过，在甲完全没有支付能力的情况下，有股东失权制度时，若公司不能从甲处获得的出资，还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或者其他股东补充出资来解决，公司资本充实原则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因此，公司债权人也许更喜欢股东失权制度。但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来说，股东失权制度则可能加重了其他股东的负担，增加了其他股东出资填补的责任，若董事会考虑其他股东的整体利益，应当慎用股东失权制度。

三、公司应审慎启动股东失权程序

如前所述，股东失权制度看起来更倾向于保护资本充实而不是惩罚失权股东。这对于债权人保护，也许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一制度的落实，是以可能加重其他股东责任为代价的，公司必须慎用。股东们也可以利用追究董事信义义务的手段来迫使公司慎用股东失权制度。

（一）其他股东负有出资填补责任

在有限责任制度下，股东只对公司承担认缴的出资义务。^{①⑧}但《公司法》不但规定了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连带责任，还在股东失权制度下，新创设了公司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这是现行法未曾规定的新的股东责任类型”。^{①⑨}应该说，这一新的责任类型设定加重了股东负担，并非特别合理的立法选择。

对原《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连带责任，学界和实践界都有很多批评的声音。^{②⑩}此次《公司法》修订过程中，立法者采纳了该意见，在第50条将设立时

^{①⑦} 参见 [德] 托马斯·莱赛尔、[德] 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下），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86 页。

^{①⑧} 《公司法》第 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①⑨} 同注^{①⑧}王艺璇文，第 96 页。

^{②⑩} 参见华生：《股东出资连带责任从何而来？》，<https://weiba.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5030426790985931>，最后访问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股东的连带责任明确限制于“设立时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情形”。^①

然而第52条规定的股东出资填补责任，其股东范围并不限于设立时股东，而是失权时所有在册股东，问题是，设立时股东的连带责任还有合伙理论作为连带责任的根据，要求所有股东对失权股东的出资承担填补责任，虽然是按比例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却没有理由和根据，“出资填补并非股东的固有义务，而是政策选择的结果，是对法定资本理念的坚守”。^②这一政策选择无疑加重了股东负担，加强了债权人保护，其不合理性显而易见：并非所有的公司股东都相互熟悉和了解，立法要求所有股东相互之间承担填补出资的责任，相当于要求股东相互之间进行广泛和持续的监督，才能控制风险。否则，某一股东忽然因为经济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就必须为其填补出资，极大地增加了其他股东的负担。这样的制度安排，显然导致公司有限责任制度的优势无法发挥。按照有关理论，有限责任制度的优势就是使得股东的投资风险确定可控，股东除了自己认缴的出资之外，不需要承担不确定的额外风险。让所有股东承担某一股东不能出资的风险，则扩大了股东出资的额外风险。而从债权人保护角度来看，有限责任制度带来的债权人风险增加，已经在公司法上通过其他机制予以平衡，例如刺破公司面纱制度、严格的公司治理机制安排等。我国《公司法》在此基础上再新增设制度，相当于对债权人的额外保护，同时额外增加了股东负担，破坏了传统公司法的利益平衡，其合理性很让人怀疑。

本文认为，《公司法》第52条新增设的其他股东出资填补义务相当于否定了有限责任制度，在实践中必须慎用。

（二）可追究董事的信义义务

按照第52条的规定，其他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在排序上劣后于转让和减资注销，但更具有兜底的强制性：公司在6个月内未将失权股权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不过，在程序上，该责任的适用也有其前提条件，即依赖于股东失权程序的启动，如果不在股东失权程序中，则该责任并不适用。例如，在常规催缴下，如果对股东强制执行仍然不能获得出资，则其他股东并无出资填补责任的适用。

如前所述，是否启动股东失权程序，由公司董事会两次决议确定，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满足《公司法》第180条要求，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就忠实义务而言，若董事与失权股东有关联关系，其应当回避相关表决。考虑到前述股东失权制度可能被滥用的情况，更应该强调董事不得违反忠实义务，避免失权股东借此规避出资责任。因此，若董事为失权股东自身或者失权股东所委派，其在董事会进行相关决议时应当回避表决。

就勤勉义务而言，董事在进行失权决议时，应当考虑公司在当下的最大利益，因

^① 参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四审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23年12月29日）。

^② 同注^①王艺璇文，第96页。

此，董事必须考虑启动股东失权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此时需要重点考虑的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拟失权股东的实际支付能力。

在公司经营状况好的时候，公司股权价值上涨，股东甲如果拒绝缴纳出资，则公司不如将其股权收回再转让，这样公司甚至还可能获得股权转让溢价，能够更好地体现股权价值。此时公司可以积极启动股东失权制度。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失权对股东才具有惩罚性，能够督促其积极履行出资义务。不过，董事会必须严格遵守失权程序，因为这种情况下，股东一般也是不会愿意失去股权的，股东即使自身没有支付能力，其也可以自行转让股权，以获得股权转让溢价。

在公司经营状况差的时候，股权价值下跌，股东当然更可能拒绝缴纳出资，以避免承担公司经营失败的风险。本文认为，此种情况下公司应该考虑该股东的支付能力。如果该股东有支付能力，则可以考虑让该股东失权，而不是走常规催缴强制执行的路线。因为在失权状态下，公司可以将没收的股权以极低价格转让给所有其他股东，同时继续向该失权股东求偿：要求其就极低转让价格与认缴出资额之间的差额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该股东有支付能力，公司可以通过强制执行获得差额补偿。

但如果该股东没有支付能力，则公司不应该让该股东失权，因为前述低价转让股权同时要求失权股东补偿差额的策略在此不起作用：失权股东没有支付能力，公司也就无法从失权股东那里通过强制执行获得差额补偿。那公司就不得不启动减资程序注销股权。而在减资程序中，公司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这将极大地影响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利于公司发展。若公司因为担心流动性而不走减资注销程序，则只能要求其他股东按比例填补出资，这显然增加了其他股东的负担。因此，除非公司目前急需该笔资金，否则此时启动失权程序并非上策，按照正常程序向该股东催缴直至强制执行即可。（见表 2）

表 2 公司是否启动失权程序的情况

公司经营状况	股东无支付能力	股东有支付能力
公司经营状况好	失权	失权
公司经营状况不好	不失权	失权

实际上，正如比较法经验所证明的，各国尽管规定了股东失权制度，但在实践中很少适用。我国《公司法》新设的该套制度，也应该保持其威慑力，备而慎用，才为妥当。此外，为了限制公司滥用失权制度，股东通过对董事违反信义义务的责任追究，也能起到督促后者慎用失权制度的作用。

结论

新修订《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了股东失权制度，该制度以没收股权为威胁来督促股东积极履行出资义务，但上文第二部分的分析表明：股东失权制度更重要的目的是保

证资本充实，为此其不惜对所有股东创设了一项新的法律责任：股东出资填补义务，即当失权股权既不能转让，也不能减资注销时，其他股东按比例填补出资。但这一新增股东义务否定了公司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有限责任，不是一个合理的立法选择，未来应当慎用。同时，股东失权制度对失权股东的惩罚性不足，甚至可能被某些股东滥用，成为逃避出资义务的渠道。因此，虽然股东失权制度看起来很好，但需要通过解释，让失权股东承担公司资本不足的赔偿责任；同时，通过对董事信义义务的强调，迫使公司慎用股东失权制度。

Deprivation of Shares in China's New Company Law

Peng Bing

[Abstract] The new Company Law provides for the shareholders'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in Article 52. The system of deprivation of shares is a punitive measure for shareholders who have not fulfilled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forcing them to actively fulfill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through the threat of confiscation of their shares. Such a system suffers from the problem that it is not sufficiently punitive for the shareholders who have lost their shares, and it may even be abused by some shareholders as a tool to evade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is system adds the obligation of other shareholders to fill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 i. e., when the defaulting shareholding cannot be transferred or the capital reduction is cancelled, the other shareholders have the obligation to fill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 proportionally. This new obligation of shareholders directly negates the limited liability in the corporate system and should therefore be used with caution in the futur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52, it be necessary to carry out certain expansion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unishment of the shareholders in default, and that i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52, it be necessary to emphasize the fiduciary duty of the directors, and to apply it cautiously to prevent it from becoming a channel for the shareholders to evade the obliga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In this way, it can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and realize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strengthen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shareholders to make capital contributions.

[Key words] deprivation of shares, capital enrichment, capit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limited liability

责任编辑：蔡 伟